

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2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	基金代码	020913
基金简称A	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A	基金代码A	020913
基金简称C	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C	基金代码C	020914
基金管理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的滚动运作期，运作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开放赎回。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司马义买买提先生	2024年07月09日	2008年07月15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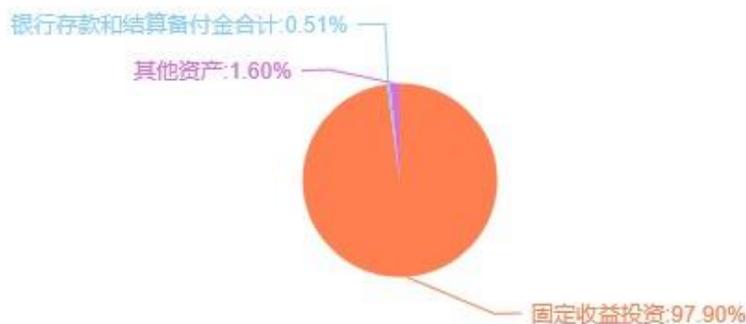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

	<p>市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但可参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1、类属配置策略</p> <p>对于债券资产而言，是信用债、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比例配置。当宏观经济转向衰退周期，企业信用风险将普遍提高，此时降低信用债投资比例，降低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上升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相反，当宏观经济转向复苏，企业信用风险普遍下降，此时应该提高信用债投资比例，提高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下降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此外，还将考察一些特殊因素对于信用债配置产生影响，其中包括供给的节奏，主要投资主体的投资习惯，以及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均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因此，在中国市场分析信用债投资机会，不仅需要分析信用风险趋势，还需要分析供需面和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因素，最后，在预期的利差变动范围内，进行持有期收益分析，以确定最佳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和最佳的信用债持有结构。</p> <p>2、久期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p> <p>3、期限结构策略</p> <p>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者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性方法为：在对经济周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可能变化给予一个方向判断；定量方法为：参考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同时结合未来的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做出判断。</p>

	<p>在对于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和变动幅度做出判断的基础上，结合情景分析结果，提出可能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包括：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等。</p> <p>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评级范围为AA+至AAA，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投资于各个信用等级信用债资产占基金投资信用债资产的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4 510 1241 620"> <thead> <tr> <th>信用等级</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A</td> <td>50%-100%</td> </tr> <tr> <td>AA+</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p>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对债券发行人所属行业及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等，对信用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进行判断，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基金持有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判断与认定。</p> <p>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8、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9、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信用等级	占比	AAA	50%-100%	AA+	0%-50%
信用等级	占比						
AAA	50%-100%						
AA+	0%-50%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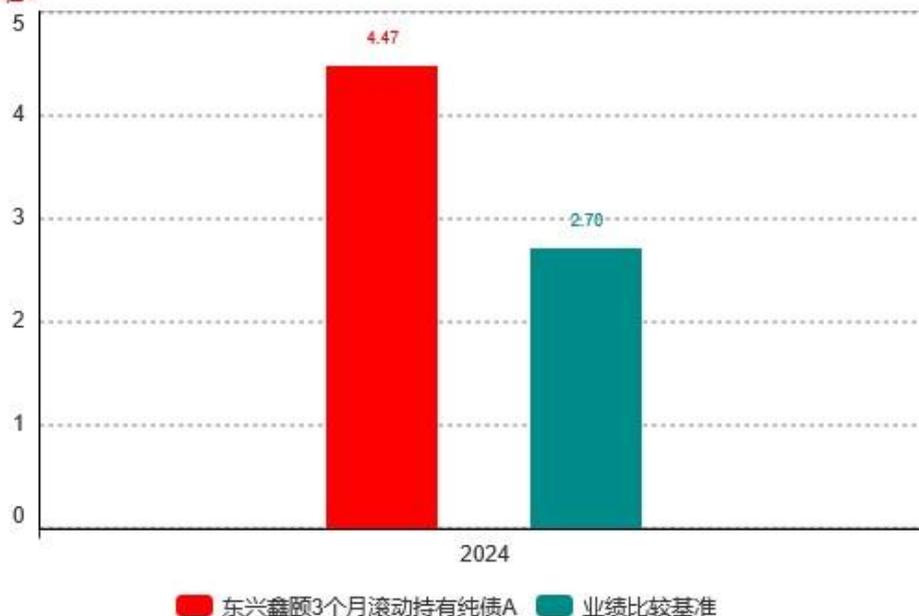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4年07月09日-2024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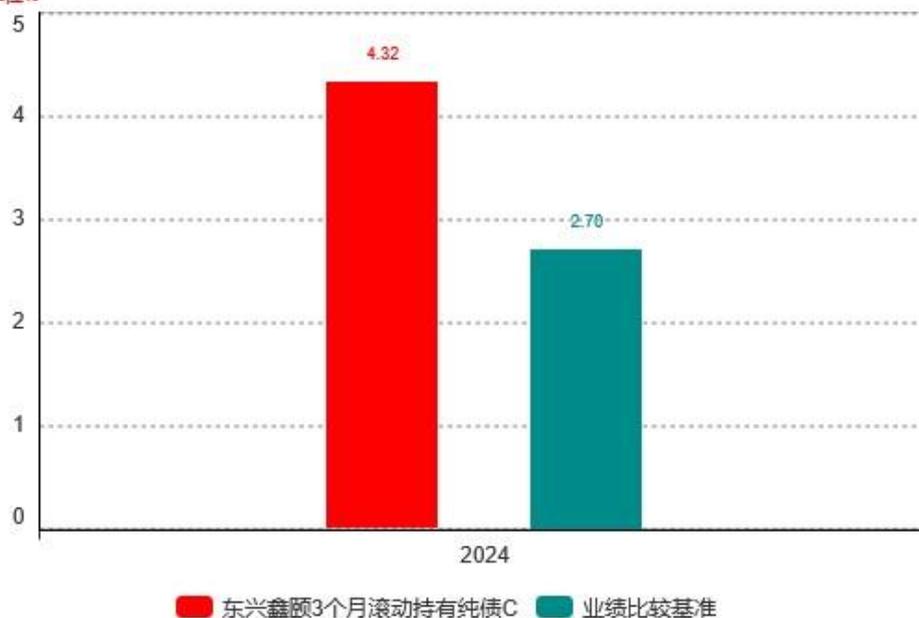
单位%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4年07月09日-2024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单位%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	M<50万	0.70%	

收费)	5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00元/笔	

注：1、投资人重复认购、申购，须按每次认购、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用由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相同。

赎回费C: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相同。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2%

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注：基金运作费率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包含在基金运作费率中。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

（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 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到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的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滚动运作的风险。

（3） 每份基金份额每个实际运作期可能长于或短于 3 个月的风险

本基金滚动运作期设定为 3个月，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3个月。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基金运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

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3、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5、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6、《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本基金还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估值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dxamc.cn][客服电话：400-670-1800]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